台江國家公園違章建築強制拆除達不堪使用認定原則總說明

依內政部營建署103年12月24日營署園字第1032923209號函示，為本處辦理轄區內違章建築強制拆除時，統一本處拆除作業標準，特訂定本園違章建築強制拆除達不堪使用認定原則。本原則共計三點，其重點如下：

一、訂定目的。（第一點）

二、明定本原則執行強制拆除達不堪使用之認定原則。（第二點）

三、明定未符合執行強制拆除達不堪使用之認定原則，得免再執行之例外規定。（第三點）